

云浮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云发改资能〔2023〕88号

云浮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印发云浮市天然气 长输管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云浮市天然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我局反映。



云浮市天然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3
1.1 编制目的.....	3
1.2 编制依据.....	3
1.3 事件分级.....	3
1.4 适用范围.....	4
1.5 工作原则.....	4
2 组织体系.....	5
2.1 市天然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	5
2.2 市指挥部办公室.....	8
2.3 有天然气长输管道经过的县（市、区）天然气供应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	8
2.4 专家组.....	8
3 运行机制.....	8
3.1 监测预警.....	8
3.2 应急处置.....	9
3.3 后期处置.....	12
3.4 信息发布.....	12
4 应急保障.....	12
4.1 队伍保障.....	12
4.2 资金保障.....	13
4.3 储备保障.....	13

4.4 运输保障.....	13
5 监督管理.....	13
5.1 预案演练.....	13
5.2 宣教培训.....	13
5.3 责任与奖惩.....	13
6 附则.....	14
7 附件.....	14
天然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流程图.....	15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以及关于长输管道安全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建立健全市统一指挥分级负责、运转有序、反应迅速、措施科学、处置有力的应急体系，加强天然气长输管道行业应急管理，有效提高天然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公共安全和社会稳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广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广东省天然气供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1.3 事件分级

天然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分级标准:

(1) 特别重大天然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Ⅰ级）

特别重大管道突发事件: 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危及 30 人以上生命安全，或 100 人以上重伤，或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或需要紧急转移安置 10 万人以上的安全事故。

(2) 重大天然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Ⅱ级）

重大管道突发事件: 造成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危及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生命安全，或 50 人以上、100

人以下重伤，或 5000 万元以上、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或需要紧急转移安置 5 万人以上、10 万人以下的安全事故。

(3) 较大天然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Ⅲ级）

较大管道突发事件：造成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危及 3 人以上、10 人以下生命安全，或 10 人以上、50 人以下重伤，或 1000 万元以上、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或需要紧急转移安置 3 万人以上、5 万人以下的安全事故。

(4) 一般天然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Ⅳ级）

一般管道保护突发事件：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危及 3 人以下生命安全，或 10 人以下重伤，或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安全事故。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在我市境内天然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防范和应对工作。

1.5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减少危害。坚持把保障公众生命财产安全放在首位，最大限度避免、减少天然气供应突发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

（2）快速反应，保障有力。建立健全天然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应急快速反应机制，及时报告有关情况，迅速采取相应措施，确保天然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高效、有序。

（3）居安思危，预防为主。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常态与非常态相结合，落实天然气长输管道安全管理责任制，加强

隐患排查整改，做好应对天然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的各项准备工作。

2 组织体系

2.1 市天然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

发生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天然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市政府根据需要成立市天然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统一领导和指挥应急处置工作。

总指挥：分管副市长

副总指挥：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发展改革局局长

成员：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健康局、市统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税务局、云浮军分区、武警云浮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云浮供电局、云浮海事局、市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国家管网集团广东管网有限公司等单位分管负责人。

各成员单位根据应急响应级别，按照市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和各自职责，配合做好天然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1）市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协调天然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的新闻发布和应急宣传报道工作；协调市新闻媒体宣传天然气安全防范知识和技能。

（2）市发展改革局：负责协调天然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防范和应对工作，组织开展预警、应急准备及处置工作；应急状态下的电力、煤炭、油品等市场供应；监测天然气价格，必要

时采取价格干预措施，维护市场价格秩序。

（3）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依法配置和管理无线电频谱资源，协调处理突发事件涉及的无线电干扰事宜。

（4）市公安局：负责维护事发区域治安秩序和交通管制。

（5）市民政局：经应急管理部门通过应急期和过度期救助后，受灾群众基本生活仍存在较大困难的，由民政部门对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纳入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支出型困难家庭或临时救助范围。

（6）市财政局：负责保障市级负责的应急所需资金，监督应急资金的安排、使用和管理。

（7）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调度环境应急力量应对天然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

（8）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组织、指导做好受损房屋的安全鉴定工作；协助配合做好受损房屋的抢险工作。

（9）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有关单位做好应急状态下的运输保障工作。

（10）市卫生健康局：负责调度医疗卫生技术力量，组织开展应急状态下的医疗救护、卫生防疫等工作。

（11）市税务局：负责执行天然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期间有关税收政策；按照国家规定研究制订应急期间具体的税收紧急措施。

（12）市统计局：负责提供市内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的天然气加工以及天然气库存等相关数据。

（13）市应急管理局：负责较大生产安全事故信息上报、

统计工作；参与市政府牵头组织的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工作或者受市政府委托牵头组织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工作。

（14）云浮海事局：负责管理辖区通航环境和通航秩序，保障天然气运输船舶航行安全。

（15）云浮军分区：负责组织协调驻云浮部队和民兵预备役部队参加抢险救灾。

（16）武警云浮支队：负责组织、指挥所属部队参与抢险救灾，配合公安机关维护事发地社会秩序。

（17）市消防救援支队：组织扑救天然气火灾；协助组织人员紧急转移；配合做好现场救援工作。

（18）市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负责为应急处置人员提供交通运输保障。

（19）云浮供电局：负责做好应急状态下的电力保障工作；合理评估天然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对地区电网的影响及做好相关控制措施。

（20）国家管网集团广东管网有限公司：负责制定本企业天然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执行市政府关于应急状态下天然气调拨、运输、供应等方面的指令及在应急状态下的应对措施，及时向市指挥部报告应急处置工作开展情况；加强企业内部治安保卫工作和天然气长输管道应急队伍建设，维护在我市的天然气重要设施、重要部位的安全，防范和快速处置突发事件。

2.2 市指挥部办公室

市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局，负责日常工作。办公

室主任由市发展改革局分管副局长兼任。办公室主要职责：贯彻市指挥部指示和部署，指挥、协调市指挥部成员单位和相关县（市、区）天然气长输送管线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参与应急处置工作；汇总、上报险情灾情和应急处置情况，提出应急处置方案；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分析事件发展趋势，评估突发事件损失及影响情况；办理市指挥部文件，起草相关简报；承担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3 有天然气长输管道经过的县（市、区）天然气供应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

有天然气长输管道经过的县（市、区）政府针对天然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建立健全相应的应急指挥机构，及时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组织做好应对工作。根据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本预案及地方实际编制本地区天然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市发展改革局备案。

2.4 专家组

市发展改革局成立天然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专家组，完善相关咨询机制，为我市辖区天然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3 运行机制

3.1 监测预警

市发展改革局会同有关单位制订和实施全市天然气供应监测方案，建立健全覆盖全市的天然气供应风险监测体系，并与供气企业建立沟通协作机制。供气企业及重要用户发现可能影响天然气正常供气的情况，及时报告当地天然气供应突发事件

应急指挥机构办公室。

3.2 应急处置

3.2.1 信息报告

各有关单位按照职责收集和提供天然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发生、发展、损失及处置等情况，及时向当地政府或相应的应急指挥机构报告。各县（市、区），各有关单位按照有关规定逐级向上报告，较大以上天然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信息要按照规定及时向市政府报告。

3.2.2 响应启动

按照天然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有关单位按照其职责及相关应急预案启动应急响应。

天然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应急响应级别分为Ⅰ级、Ⅱ级、Ⅲ级、Ⅳ级四个等级。

（1）Ⅰ级响应

发生特别重大天然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市指挥部立即组织指挥部成员和专家进行分析研判，对突发事件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报告市政府。市政府根据省政府Ⅰ级应急响应发布紧急动员令，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在省政府统一指挥下，市指挥部立即派出工作组赶赴现场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并将有关情况迅速报告省、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涉及超出本市政府处置能力或者需要由省政府负责处置的，报请省政府启动应急响应。

（2）Ⅱ级响应

发生重大天然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市指挥部立即组织指

挥部成员和专家进行分析研判，对突发事件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报告市政府。市政府根据省相关指挥机构Ⅱ级应急响应，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在省相关指挥机构的指挥下，市指挥部立即派出工作组赶赴现场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并将有关情况迅速报告省、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涉及超出本市政府处置能力或者需要由省政府负责处置的，报请省政府启动应急响应。

（3）Ⅲ级响应

发生较大天然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市指挥部立即组织各单位成员和专家进行分析研判，对突发事件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并报请市政府决定启动Ⅲ级应急响应，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市指挥部派出工作组赶赴现场指导应急处置工作。

（4）Ⅳ级响应

发生一般天然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事发地县（市、区）天然气供应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立即组织各单位成员和专家进行分析研判，对突发事件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并报请事发地县级人民政府决定启动Ⅳ级应急响应，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必要时，市指挥部派出工作组赶赴现场指导应急处置工作。

3.2.3 现场处置

天然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现场应急处置，由事发地政府或相应应急指挥机构统一组织，实行现场指挥官制度。必要时，设立现场指挥部，在现场指挥官的领导下具体负责指挥事发现

场的应急处置工作。各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参与应急处置工作，包括组织营救、伤员救治、疏散撤离和妥善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及时上报灾情和人员伤亡情况；分配救援任务；协调救援队伍的行动；组织抢修受损设施、接收与分配援助物资等。

3.2.4 社会动员

天然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事发地政府或相应应急指挥机构可根据天然气供应突发事件的性质、危害程度和范围，广泛调动社会力量参与天然气供应突发事件处置，紧急情况下可依法征用、调用车辆、物资、人员等。

天然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地政府或相应应急指挥机构组织各方面力量抢救人员，组织基层单位和人员开展自救、互救；邻近县（市、区）政府根据灾情组织和动员社会力量，对灾区提供救助。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进行捐赠和援助。审计、监察部门对捐赠资金、物资的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3.2.5 应急终止

天然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得到有效处置，经评估短期内影响不再扩大或已减轻，由宣布启动应急响应的单位降低应急响应级别或终止应急响应。

3.3 后期处置

3.3.1 征用补偿

天然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实施征用的政府要按照《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有关规定，及时返

还被征用的物资和装备；造成毁损、灭失的，要按照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给予补偿。

3.3.2 调查评估

事发地县（市、区）政府或相应应急指挥机构组织有关单位对天然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的起因、性质、损失、影响和应急保障、预防预警、应急处置、恢复重建等方面进行调查评估，总结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较大以上天然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事发地县（市、区）政府或相应应急指挥机构要在1个月内将书面总结报告报市发展改革局，市发展改革局报市政府审核后报省发展改革委。

3.4 信息发布

各级天然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要建立新闻发言人制度，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向社会公布天然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监测预警、救援、事件损失等相关信息。

4 应急保障

4.1 队伍保障

各县（市、区），各有关单位要加强天然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专业救援队伍建设，开展培训与演练，不断提高应急处置水平。

4.2 资金保障

市财政部门按照现行财政体制，对天然气长输管道应急保障给予相应资金支持。

4.3 储备保障

市发展改革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按分工职责统筹规划建设全市液化天然气应急储备设施，不断提高天然气供应应急保障能力。

4.4 运输保障

紧急情况下，有关单位要优先保证天然气运输通道的安全畅通。必要时依法行使社会运输工具的紧急征用权，确保应急天然气及时、安全调运。

5 监督管理

5.1 预案演练

市发展改革局负责定期组织本预案应急演练。

5.2 宣教培训

各县（市、区），各有关单位要做好天然气突发事件的宣传教育工作，不断提高公众的安全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充分利用广播、电视、互联网、报纸、手机等传播方式，加大对天然气长输管道应急管理工作的宣传、培训力度。

5.3 责任与奖惩

对在天然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给予表扬。对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的有关责任人，要依据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附则

6.1 名词术语

（1）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2) 天然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是指天然气长输管道基础设施发生的安全事故(火灾、爆炸、泄漏等),或天然气长输送管线发生非计划供应短缺等事件。

6.2 本预案由市政府组织修订,由市发展改革局负责解释。

6.3 各县(市、区)政府,各有关单位、群众自治组织、企事业单位等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履行职责,并制订、完善相应的应急预案。

6.4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7 附件

天然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流程图

天然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流程图

